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1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「公司」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本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但经全体成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中国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